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11/6/14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到百分之百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限制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第六條規定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於單筆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將依第二項規定評估之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第五條第一項之授權限額，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財務狀況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每季於董事會中報告對其背書保證之變動情形及其信用及財務狀況，以加強後續管控。

五、財務部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11/06/14 修訂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辦法。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即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加計因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並應參酌資金融通目的及市場行情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前兩項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

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除下述第二款之情形外，應逐案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一次動撥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不受應逐案呈報之限制。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五項情形外，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除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情形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

與，資金應一次撥放，可分次提前償還，但不得循環動用。

二、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貸日起算，以最長不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三、資金貸與利率得依雙方參酌市場利率及集團內各公司資金運用情形予以協商議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展延期間內之利息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計收。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上述之公告申報規定，若因主管機關修訂而需更改者，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行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